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现将202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2月21日

附件 3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海原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 年	
项目总额		113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113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113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113		其中：中央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自治区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为保障海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安排资金 113 万元，保障 14 名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及社保等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人数		14 人	
	质量指标	办案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书记员工资		11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就业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检察影响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书记员对单位满意度		大于 90%	

附件 3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海原县人民检察院基本户结转结余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 年	
项目总额		40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中央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40		自治区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结转资金，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应支未支项		≥5 件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各类应付款项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	办案效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85%	